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服务、合作服务)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全域旅游创新发展规划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常州市金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

受托方(乙)：南京大峡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18日

有效期限：2022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

委托方：常州市金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方：南京大峡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相互信任、支持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按下列合同条款执行，合同有关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编制的内容

（1）在全面调研和了解金坛区全域旅游现状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工作手册》以及甲方提供的《常州市金坛区全域旅游创建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常州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规划》等资料提供《常州市金坛区全域旅游创新发展规划调研清单建议》，经过乙方和甲方的逐一梳理协商后，乙方形成调研清单明细建议递交给甲方；

（2）乙方依据调研清单和甲方提供的需搜集整理相关资料，形成《常州市金坛区全域旅游创新发展规划调查报告一份》；

（3）结合材料实地调研，以及采购方组织的相关座谈会议，提交规划的框架思路，形成《常州市金坛区全域旅游创新发展规划思路与框架一份》；

（4）乙方根据甲方按照调研清单建议搜集整理后的规划素材，对内容和素材提出优化和完善建议，并对内容进行编辑排版，进行规划封面和内插页页眉和页脚的艺术设计，最终形成完整的《常州市金坛区全域旅游创新发展规划》电子版递交给甲方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按要求制作十份《常州市金坛区全域旅游创新发展规划》纸质版本递交给甲方。

第二条 项目验收要求

①乙方提交的调研清单建议、调查报告和最终规划经甲方认可和接受,《常州市金坛区全域旅游创新发展规划》电子版本和纸质版本定稿递交给甲方。

②对采购项目各项成果资料甲方可聘请有相关资质单位作为第三方,根据有关规定参与最终检查验收。

第三条 成果提交要求和服务期限

- 1、(1) 提交《常州市金坛区全域旅游创新发展规划调研清单建议》纸质版本 3 份;
(2) 提交《常州市金坛区全域旅游创新发展规划调查报告一份》纸质版本 3 份;
(3) 提交《常州市金坛区全域旅游创新发展规划思路与框架一份》纸质版本 3 份;
(4) 提交《常州市金坛区全域旅游创新发展规划》纸质版本 10 份;
(5) 提交全部成果相应的电子文件 1 份
- 2、服务期:合同签订后,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所有成果并递交采购方审核确认。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技术资料甲乙双方共享,成果资料对外保密。

第五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全域旅游创新发展规划服务项目招标结果,合同总

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叁仟元整（小写：¥993000元）。在本方案成果批准后，受托方须同时开具正规票据。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2023 年 4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2024 年 4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

指派为乙方赵文强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第七条 合同文件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乙方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嘉丰磋商-2022-012号招标文件；
- （5）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一致的，可向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壹份。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张力仁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江苏嘉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